

## 用營守則

歡迎使用突破青年村。負責人必須細閱守則，並請指導營友遵守。多謝合作！

### 1. 一般守則

- 1.1 營友必須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青年村。如需延遲入營或提早離營，須事前通知營地組。
- 1.2 在營地範圍內，營友必須自律，衣履須整齊，請勿赤體。
- 1.3 不得擅進或使用未有開放的場地、設施及廚房。
- 1.4 未經許可，不得進行任何攝錄、航拍或採訪活動。
- 1.5 嚴禁在村內吸煙、賭博、醉酒、任何違反本港法律的行為、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在國安法或香港其他法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1.6 營友不得攜帶含酒精飲品進入青年村及在村範圍內生火。
- 1.7 倘有違反本村守則或其他不法或越軌之行為時，營地組有權隨時終止其營期，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1.8 營期內如遇意外或颱風等事件，營地組有絕對權力決定一切處理事宜，不得異議。
- 1.9 營友須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概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

### 2. 賸食

- 2.1 每日早、午、晚用膳務請守時，逾時恕不再供應，所繳膳費亦不予發還。
- 2.2 由於餐廳座位有限，若因營友過多，本村職員將按需要調整用膳時間，有需要時會與個別團體負責人聯絡。
- 2.3 營友須自行收拾食具及清理餐桌。
- 2.4 燒烤安排於活動大樓二樓平台位置，用膳後請將燒烤場地之垃圾放於垃圾桶內。
- 2.5 請勿攜帶非本村供應之食物或飲品於本村餐廳或公眾地方進食。
- 2.6 小食部設於餐廳內，歡迎於餐廳開放時間內選購。餐廳外亦設有自動售賣機。
- 2.7 營地內不得舉炊煮食（青鳥軒家庭營除外）。
- 2.8 如超過或提早於指定時間用膳，團體需繳付餐廳加班費。
- 2.9 因衛生緣故，如逾時 15分鐘 用膳，餐務將由本村處理，不作另行安排，所繳費用亦不予發還。

### 3. 住宿

- 3.1 未得許可，不得與其他團體擅自更換營舍。
- 3.2 除家庭或夫婦外，男女需分房住宿。
- 3.3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探訪者須得營地組之允許，方可喩營內逗留。
- 3.4 晚上 11 時，各營友必須停止一切活動，保持寧靜，以免騷擾他人。
- 3.5 青年營舍提供免費冷氣時間為每年四月至十月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青鳥軒家庭營舍則為每年四月至十月不設時限。為節約能源，請離開營舍前關掉冷氣及一切電源。營舍內浴室提供 24 小時熱水供應。
- 3.6 營舍內備有衛生紙。營友須自備個人清潔及衛生用品。如有需要，可到接待處購買。
- 3.7 3 日 2 夜 或以上住宿營會，本村會於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安排清理垃圾桶及補充衛生紙。
- 3.8 營友須於離營當日早上 11 時前將行李搬離房間，並將房門匙交回接待處。請把用過的床笠、被單及枕頭套擺放在活動室 G06 外的分類收集袋；棉被/毛巾被、被套及枕頭則請保留於營舍內便可。
- 3.9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所有借用物品，房匙。辦妥離營手續後方可離營。

### 4. 設施及器材

- 4.1 營友使用之設施及器材，如有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
- 4.2 必須保持村內清潔，不得砍伐及採摘花草樹木。
- 4.3 未經許可，不得隨意移動營舍和活動室內之傢俱/器材。
- 4.4 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營，工作犬(如：警犬、導盲犬)除外，唯需於入營前向本村申請，以便安排。

- 4.5 村內指定歷奇設施，須有本村書面許可及認可的教練在旁指導方可進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概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
- 4.6 接待處備有羽毛球及乒乓球等球類用品供借用。切勿於體育館以外範圍進行球類活動。
- 4.7 冷熱飲水機位置：餐廳外、活動室 L107 外、營舍 L104 外、營舍 BL288 外、青苗閣。
- 4.8 村內設有免費無線上網服務(WIFI)。
- 4.9 未經許可，不得隨處懸掛旗幟，張貼海報單張和擅自使用村內電源。
- 4.10 未經許可，不得隨處懸掛活動用的設施，或擅取食水作活動/遊戲用途。
- 4.11 村內不許進行需使用水或火之活動/遊戲。
- 4.12 請愛護公物，尤其村內藝術裝置，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5. 交通

- 5.1 營友之車輛，未得許可不得駛進/停泊在本村範圍之內。
- 5.2 如已預訂旅遊巴士，請按申請之時間準時上車，逾時不候或需另繳附加費。如要取消車務安排，請儘早與接待處職員聯絡，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6. 受傷及意外

- 6.1 若發生任何意外，請即通知接待處職員或保安員協助處理。
- 6.2 本村備有簡單急救用品，營友若有需要可向接待處職員查詢。
- 6.3 本村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惟遇任何意外事件，概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

本村接待處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8:45 至晚上 6:45。如有緊急事情與本村職員聯絡，  
可致電 2632 0101 聯絡接待處職員/保安員/晚間當值經理。